奉节府办发〔2025〕23号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奉节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实施

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奉节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8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奉节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

（2025—2027年）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全县民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按照“四统一”（统一规划设计、统一发展标准、统一行业管理、统一宣传营销）总要求，推进“三个一批”（改造一批、新建一批、带动一批），规范民宿经营行为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促进民宿持续健康发展，打造具有奉节特色和辨识度的“诗橙人家”民宿品牌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以白帝城瞿塘峡核心景区、兴隆旅游度假区为主，逐步向外延伸，规划发展一批精品民宿。推动奉节民宿从“零散发展”向“全域化、品牌化、产业化”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和文旅融合。到2027年，主要实现以下目标：

——规模扩容：构建全域化民宿产业集群

民宿核心区域供给提升至120家，形成诗词主题、生态康养、乡野体验等三大集群，民宿产业规模跻身渝东北标杆。

——品质升级：打造标准化等级服务体系

创成甲级民宿1家、乙级3家、丙级5家，全面推行《奉节县民宿建设指导细则》，“诗橙人家”品牌民宿优质服务覆盖率达80%以上。

——品牌增值：塑造全国性文旅IP标识

推动“诗橙人家”年曝光量超300万次，培育3家网红标杆民宿，成为长江三峡黄金旅游带民宿产业第一品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统筹规范

1．统一规划设计。将民宿发展纳入奉节县文旅、商务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，科学编制《奉节县民宿产业发展专项规划》，重点布局在白帝、夔门、鹤峰、永乐、兴隆、夔州等地，打造以白帝城·瞿塘峡景区为核心的诗词主题民宿、以兴隆镇为核心的生态康养主题民宿群、以永乐镇为核心的乡野主题民宿三大主要业态规划，展现不同区域风情特色，形成“景区带动、乡村点缀、滨江串联、特色鲜明”的空间布局，避免同质化和低水平重复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商务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2．统一发展标准。根据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 41648-2022），出台《奉节县民宿建设指导细则》，从总体要求、公共环境和配套、建筑和设施、卫生和服务、经营和管理等方面，规范民宿基本建设，协助民宿找准发展定位，划分“诗橙人家”区域公用品牌的民宿等级，满足不同群体、不同层次游客需求，打造特色鲜明、类型丰富、品质优良、价格合理的精品民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委）

3．统一行业管理。一是指导成立奉节县民宿行业协会，吸纳包括运营业主、投资机构、设计单位等为会员，全面覆盖民宿产业的整个链条，建立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机制，协助开展等级评定、品牌推广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坚决抵制恶性竞争制，提升行业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发展能力。二是明确责任分工。建立民宿产业协同监管机制，设立24小时投诉热线，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。加强价格监督，推行信用分级管理，建立红黑榜制度，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民政局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4．统一宣传营销。策划“诗橙人家”设计视觉识别Logo和“宿在奉节 梦栖诗城”宣传口号，利用官方新媒体矩阵、OTA平台、传统媒体、高铁广告、与知名旅游博主合作等方式全方位推广宣传。举办“奉节民宿体验季”“三峡民宿摄影大赛”“寻找最美民宿主人”等活动，制造话题热点。在“奉节旅游”公众号平台开设民宿专区，实现在线预订、展示、评价，提升“诗橙人家”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，吸引更多目标客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融媒体中心）

（二）提升要素保障

5．探索要素供给体系。探索点状供地、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等政策在民宿领域的应用，简化审批流程。鼓励闲置宅基地盘活，允许农户通过出租、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开办高品质民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国资管理中心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6．建立服务保障体系。设立县级民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（或整合现有相关资金），用于规划编制、宣传营销、人才培训、等级评定激励、示范项目补助等。建立民宿产业专家库，组织行业交流、培训、考察学习，邀请规划、设计、运营等领域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7．完善基础设施体系。整合乡村振兴、文旅发展、三峡后扶、就业创业、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资金和项目，重点改善民宿集群的水、电、路、讯、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，支持民宿产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（三）推进“三个一批”

8．“改造一批”。鼓励现有市场主体按照《奉节县民宿建设指导细则》改造升级，将原有民宿升级达到“诗橙人家”等级民宿标准，将原有农家乐升级达到民宿标准及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9．“新建一批”。高标准规划三峡之巅沿线如桃源坪、鹿啃土、瞿塘诗村，白盐山乌云顶区域，兴隆三峡原乡等高端民宿集群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宿集群建设，致力于打造高端民宿，以满足广大游客的多样化需求，有效填补市场空白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商务委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10．“带动一批”。鼓励市场主体和属地居民参与民宿建设，通过高端民宿建设发展带来的积极效果带动市场自发进入民宿行业，推动民宿行业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委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（四）加大扶持激励

为实现奉节民宿提质扩量，每年统筹资金用于激励扶持民宿产业发展，鼓励支持民宿经营者发展壮大，对首次获评品牌民宿的进行激励，对民宿从业者开展培训、咨询服务及民宿宣传营销、招商推介予以支持。

11．民宿提升激励。鼓励民宿品质提升，根据《奉节县民宿建设指导细则》，对首次获评“诗橙人家”品牌民宿的按照当年房间数1:2的比例，统一配送“诗橙人家”Logo的布草（每家民宿奖励房间数不超过14间），并纳入“奉节旅游”小程序旅游住宿重点宣传、重点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12．民宿改造激励。鼓励农家乐、民宿改造升级，根据《奉节县民宿建设指导细则》，对首次获评“诗橙人家”品牌民宿的按照当年房间数1:2的比例统一配送带有“诗橙人家”Logo布草基础上，增加配送带有“诗橙人家”Logo的装饰抱枕（每家民宿奖励房间数不超过14间），并纳入“奉节旅游”小程序旅游住宿重点宣传、重点推荐。

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者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重复申报激励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属地乡镇〔街道〕等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文旅、商务、农业、住建、规资及重点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民宿产业发展专班，由县政府分管文化旅游工作的领导任专班组长，统筹协调解决民宿发展过程中的规划、用地、资金、审批、标准、营销等重大问题，形成全县“一盘棋”的推进格局，确保民宿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二）创新体制机制。积极创新民宿发展机制，结合区位、资源、产业等情况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民宿投资运营，探索经营者自主经营、推广“村集体+企业+农户”“合作社+农户”“国资平台+专业运营”“建设者+经营者”等多元化合作模式推动民宿特色化、品牌化发展。将民宿项目纳入全县重点招商项目库，通过招商专班、招商活动、专题推介会等平台精准招商，引领发展民宿，培育更多高品质民宿。

（三）分步稳步推进。通过三年分步实施，推动奉节民宿健康快速发展。2025年，打基础、建机制、抓试点。2026年，扩规模、强特色、树品牌。2027年，提质量、促融合、可持续。

（四）营造发展氛围。借助“奉节旅游”小程序，推动一部手机游奉节，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民宿”；依托旅游发展大会、旅游推介等系列活动，多渠道推介全县民宿产品和线路。将民宿产业发展列入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内容，从民宿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民宿建设、宣传推广、环境整治、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推动，营造“政府主导、乡镇参与、部门联动”的民宿发展氛围，有力推进民宿产业发展。

附件：奉节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任务清单

附件

奉节县民宿产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任务清单（2025-2027年）

| 季度任务（累计数量）指标内容  | 2025年 | 2026年 | 2027年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 | 三 | 四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 民宿供给规模与品质提升 | 1.核心区域民宿总量（家） |  |  | 60 |  |  |  | 90 |  |  |  | 120 | 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商务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甲级民宿（家） |  |  | 0 |  |  |  | 0 |  |  |  | 1 |
| 乙级民宿（家） |  |  | 1 |  |  |  | 2 |  |  |  | 3 |
| 丙级民宿（家） |  |  | 1 |  |  |  | 3 |  |  |  | 5 |
| 2.“改造一批”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县文化旅游委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农家乐升级达标“诗橙人家”民宿标准及以上（家） |  |  | 20 |  | 50 |  | 100 |  | 150 |  | 200 |
| 原有民宿升级获评“诗橙人家”（家） |  |  | 30 |  | 50 |  | 70 |  | 90 |  | 110 |
| 3.“新建一批”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高端民宿集群启动建设（个） |  |  | 1 |  | 2 |  | 3 |  | 4 |  |  |
| 高端民宿集群建成投运（家） |  |  |  | 1 |  |  | 2 |  | 3 |  | 5 |
| 4.“带动一批”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市场主体/居民新开办民宿（家） |  |  | 10 |  | 20 |  | 40 |  | 60 |  | 100 |
| 5.成立奉节县民宿行业协会 |  | 完成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品牌建设与营销 | 6. 完成“诗橙人家”logo设计及口号发布 |  | 完成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县文化旅游委、县融媒体中心 |
| 7.举办民宿主题活动（次） |  | 1 | 2 |  | 4 |  | 8 |  | 10 |  | 15 | 县文化旅游委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 |
| 8.“奉节旅游”平台民宿专区上线运营 |  |  | 上线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县文化旅游委 |
| 9. OTA平台/新媒体推广（次） |  |  | 20 |  | 50 |  | 70 |  | 90 |  | 120 | 县委网信办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融媒体中心 |
| 10. 设立/整合县级民宿发展引导资金（万元） |  |  | 500 |  |  |  | 1000 |  |  |  | 1500 | 县财政局、县文化旅游委 |
| 11.组织民宿行业培训/考察（场次） |  |  | 1 |  |  |  | 2 |  |  |  | 3 | 县文化旅游委 |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